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税一稽罚〔2026〕6号

内蒙古蒙胜源能源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7F2X2W95）：

经我局2025年11月24日起对你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杭锦北路凤凰城六层609）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经检查，你公司在未与优胜运输发生真实运输业务情况下，2022年7月12日取得优胜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发票代码为1500221130、发票号码为05473401）：发票金额71,433.03元、税额6,428.97元、价税合计77,862元，货物名称为“运输服务”，上述发票取得当月即2022年7月抵扣了进项税额，并列支相应成本。你公司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行为，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你公司上述虚开行为造成少缴增值税6,428.97元、城市维护建设税225.02元、企业所得税1,043.48元。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1. 金三系统相关资料：蒙胜源基础信息表，2022年7月至10月增值税申报表，2022年7月、10月非税通用申报表。用于

证明蒙胜源生产经营情况及申报情况。

2. 鄂尔多斯市优胜运输有限公司税务处理决定书以及部分证据材料。用于证明蒙胜源自优胜运输公司取得的已证实虚开发票情况。

3. 蒙胜源与优胜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代理合同书及附列资料。用于证明合同情况。

4. 蒙胜源与优胜运输的运费结算单、发票及销货清单。用于证明与优胜运输的业务。

5. 蒙胜源明细账。用于证明 2022 年业务情况。

6. 蒙胜源与高星煤炭、睿福鑫、大同同星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结算单、发票出库明细、磅单等。用于证明运输对应的煤炭购销业务情况。

7. 蒙胜源提供的 2022 年 7 月增值税申报表及抵扣清单,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年报表。用于证明自优胜运输取得发票已抵扣进项、列支成本。

8. 蒙胜源提供的实际承运人董磊的银行流水。用于证明运费已支付到实际承运人。

9. 调取的银行流水。用于证明资金流向。

10. 询问笔录、说明。用于证明业务情况。

二、处罚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公告〔2021〕9号)：“1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一)五年内首次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且未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二)五年内首次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且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或者首次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且案件产生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三)五年内二次以上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或者逃避、拒绝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案件产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我局对你公司以少缴税款为目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抵进项税额、虚增企业所得税税前成本的税收违法行为定性为偷税，对你公司处以上述业务对应增值税6,428.97元、城市维护建设税225.02元、企业所得税1,043.48元(以上合计7,697.47元)

税款金额 0.5 倍的罚款，即 3,848.74 元。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1993 年 12 月 23 日财政部令第 6 号发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公告〔2021〕9 号）：“4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罚款：（一）虚开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且 50 万元以下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你公司取得虚开发票的税收违法行为，处以 50,000.00 元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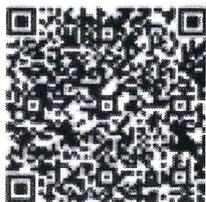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1 年第 70 号）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对你公司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偷税的行为依据一事不二罚的原则及择一从重的原则，对你公司按照虚开的税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处以 50,000.00 元的罚款。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50,000.00 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温馨提示：“码上监督”您的监督意见可直接扫码送达至内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欢迎监督我们的税收工作。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鄂税一稽处〔2026〕10号

内蒙古蒙胜源能源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7F2X2W95）：

经我局2025年11月24日起对你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杭锦北路凤凰城六层609）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你公司在未与优胜运输发生真实运输业务情况下，2022年7月12日取得优胜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发票代码为1500221130、发票号码为05473401）：发票金额71,433.03元、税额6,428.97元、价税合计77,862元，货物名称为“运输服务”，上述发票取得当月即2022年7月抵扣了进项税额，并列支相应成本。你公司让他人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行为，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你公司取得上述已证实虚开发票相应抵扣税款不得抵扣，应作进项税额转出6,428.97元，补缴增值税6,428.97元、城市维护建设税225.02元、教育费附加96.43元、地方教育附加64.28

元、水利建设基金 64.3 元。以上合计 6879 元。

上述业务，不符合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要求，经检查人员向你公司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鄂税一稽税通〔2025〕627号），要求你公司限期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你公司因当时承运司机董磊在外地无法补开（换开）发票，针对该业务，不予补开（换开）发票。

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所取得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且你公司不予补开（换开）发票，该支出 71,433.03 元不得税前扣除，调减 71,433.03 元营业成本，因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亏损 29,243.70 元，还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1,043.48 元。

综上，你公司在未与优胜运输发生真实运输业务情况下，2022 年 7 月取得优胜运输已证实虚开的发票 1 份，发票金额 71,433.03、税额 6,428.97 元、价税合计 77,862 元，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作进项税额转出 6,428.97 元、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02 元、教育费附加 96.43 元、地方教育附加 64.28 元、水利建设基金 64.3 元、企业所得税 1,043.48 元。以上合计 7,922.48 元。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1. 金三系统相关资料：蒙胜源基础信息表，2022 年 7 月至 10 月增值税申报表，2022 年 7 月、10 月非税通用申报表。用于证明蒙胜源生产经营情况及申报情况。

2. 鄂尔多斯市优胜运输有限公司税务处理决定书以及部分证据材料。用于证明蒙胜源自优胜运输公司取得的已证实虚开发票情况。

3. 蒙胜源与优胜公司签订的货物运输代理合同书及附列资料。用于证明合同情况。

4. 蒙胜源与优胜运输的运费结算单、发票及销货清单。用于证明与优胜运输的业务。

5. 蒙胜源明细账。用于证明 2022 年业务情况。

6. 蒙胜源与高星煤炭、睿福鑫、大同同星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结算单、发票出库明细、磅单等。用于证明运输对应的煤炭购销业务情况。

7. 蒙胜源提供的 2022 年 7 月增值税申报表及抵扣清单, 2022 年企业所得税年报表。用于证明自优胜运输取得发票已抵扣进项、列支成本。

8. 蒙胜源提供的实际承运人董磊的银行流水。用于证明运费已支付到实际承运人。

9. 调取的银行流水。用于证明资金流向。

10. 询问笔录、说明。用于证明业务情况。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1993 年 12 月 23 日财政部令第 6 号发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條：“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规定，你公司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行为，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修订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修订）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第九条：“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应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已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不再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

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的规定，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在2022年7月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71,433.03元、税额6,428.97元、价税合计77,862元，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作进项税转出后，应申报缴纳增值税6,428.97元。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年第51号）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二条：“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的具体确定办法，由国务院依据本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第四条：“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一）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百分之七；（二）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五；（三）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一。前款所称纳税人所在地，是指纳税人住所地或者与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地点，具体地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第五条：“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依据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第七条：“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

义务发生时间一致，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第九条：“城市维护建设税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内财税〔2022〕325 号）“一、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规定，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应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02 元。

4.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 号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正）第二条：“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

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第三条第一款：“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第五条：“教育费附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内财税〔2022〕325号）“一、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规定，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应申报缴纳教育费附加96.43元。

5.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内政字〔2016〕64号)第四条：“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地方教育附加。”第五条：“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标准为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2%。”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内财税〔2022〕325号)“一、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规定，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应申报缴纳地方教育附加64.28元。

6.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内政税〔2021〕1055号）第二条：“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凡有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体经营者，按上月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1‰计征，其中，银行（含信用社）按上年利息收入的0.6‰计征，利息收入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保险公司一年期以上返还本利的人身保险业务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其他按上年保费收入的0.6‰计征；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的1‰计征。2022年1月1日起，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以下简称两税税额）为计费依据，乘以具体适用费率计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其中，2022年具体适用费率为1%；2023年起具体适用费率为0.5%。依法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是指纳税人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的应当缴纳的两税税额（不含因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税额），加上增值税免抵税额，扣除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和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后的金额。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是指依照增值税、消费税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直接减征或免征的两税税额，不包括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退还的两税税额。对出口产品退还增值税、消费税的，不退还已征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规定，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应申报缴纳水利建设基金64.3元。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 2007 年第 63 号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7 年第 64 号修订) 第一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1993 年第 6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7 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 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第十二条: “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 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 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六条: “企业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 并且未能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 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根据以上规定, 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所取得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且不予补开(换开) 发票, 该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 年第 63 号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7 年第 64 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第

五条：“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第八条：“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第二十二条：“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减除依照本法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的规定，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列支成本 71,433.03 元不得税前扣除，需调减 71,433.03 元营业成本，因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

申报亏损 29,243.70 元，还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1,043.48 元。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 年 9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2 号公布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五条“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的规定，对你公司少申报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从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加收滞纳金。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

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一)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二)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前款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之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温馨提示：“码上监督”您的监督意见可直接扫码送达至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欢迎监督我们的税收工作。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